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國明、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蔡

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蕭自佑、賴

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報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10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安非他命之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後，竟仍送執行；冉男復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詳查前案紀錄，違反訴訟程序將其起訴，涉有違失等情。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司法院及法務部斥資上億元，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成立1年僅監控26案，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據報載，少年犯詐欺案件之比例逐年增加，其中逾5成的少年詐欺案件，法院均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等情。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法務部函復，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之說明。為求時效，本件奉核後已先行發函，請法務部於文到7日內提供113年3月27日會議紀錄(含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意見)供參(101司正0004)。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3 年 3 月 15 日巡察該部法醫研究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女監秘字第 11203000570 號函復內容涉有不實，且涉嫌恐嚇及人身攻擊等情。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郁容委員、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國民黨蕭前中央常務委員，疑為求黨籍市議員候選人林君當選，向選區里長行賄，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起公訴，該署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林君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士林地檢署不服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以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裁定上訴駁回。究依現行法令規

定，合法送達之要件及案關判決書合法送達之日為何？士林地檢署收受判決書類處理流程為何？均有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林國明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移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

再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

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司法院、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109年度偵字第○號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陳訴人為案件關係人到場訊問後，遽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諭知交保，侵害被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112司調0026)。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第2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疑有規避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要求非機關推薦之委員人數應過半數之規定；又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由機關提出擬聘委員名單，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之要求，涉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司調0002)。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等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 司調 003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續就「民眾匿名檢舉疑有人關說請託之重啟偵查情形」等節，依法妥處，並於偵查終結前，每半年將偵查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利案件追蹤。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之父陳君因誣告案，受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又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財抗字第○號裁

定罰鍰確定等案，相關法院未予詳查事證，致蒙受冤屈等情案，請本院提供該案相關證據資料，並同意展延辦理期限(113 司調 000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一)函復法務部，本院同意該部之說明，展延期限為1年(參照「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0條規定)，惟仍請該部儘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二)前函並檢附法務部本件來函影本(遮隱該部承辦人相關資訊)，併予副知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司調 00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續復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

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司調 0076)。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肆二，抄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3 月 19 日書函說明一至五，函復陳訴人黃君。

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查復，該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遺失查獲之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竟又於該調查站內尋獲，究檢調機關偵辦及搜索過程有無疏失、行為人之真實身分與犯罪動機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業經該署作成不起訴處分，相關資料已由協查人員複製暫存，來文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尤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

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112 司調 00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彭君續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112 司正 0003、112 司調 00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田秋堃委員所提問題再說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對象趁機帶離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初稿、提示資料，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於接收通緝犯，搜身後逕交付手機進入候保室使用以籌措罰金，致其偷拍候保室影像，離署後上傳社群平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司調0004、113司正0002)。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督飭所屬，並就調查局、橋頭地檢署、臺高檢署及該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落實執行情形，每半年度回復本院。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函復審計部請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
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主 席：張菊芳